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7,249.80 万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102,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498,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8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7,249.8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1,980 万，偿还浙商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偿还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2,970 万元，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长街支行贷款 1,299.80 万元，共计偿还银行贷款 7,249.80 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审议情况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1,980 万，偿还浙商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偿还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2,970 万元，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长街支行贷款 1,299.80 万元，共计偿还银行贷款 7,249.80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1,980 万，偿还浙商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偿还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2,970 万元，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长街支行贷款 1,299.80 万元，共计偿还银行贷款 7,249.80 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1,980 万，偿还浙商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1,000 万元，偿还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贷款 2,970 万元，偿还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长街支行贷款 1,299.80 万元，共计偿还银行贷款 7,249.8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1日